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柏新材料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珠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进行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并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竞投珠海区金湾区辖区内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约45,000平方米（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结果为准），是为了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和优化公司的整体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投资设立珠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同时由公司关联方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中国

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

2022年7月19日